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6頁。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形勢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出席人士進行體溫檢測並佩戴口罩。此外，會上將不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倘任何人士不遵守將於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或該人士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有關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2020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6
重選董事	8
建議續聘核數師.....	9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9
股東週年大會.....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推薦意見	12
一般事項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1 Fund SP)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0,952,907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任何合資格僱員；(b).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c).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d).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e).向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及／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f).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業務合作者、業務顧問、合營企業或業務夥伴或所聘用的技術、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任何人士或實體；(g).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業務增長曾作出貢獻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或(h).經董事會預先批准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或倘為全權信託，則為受益對象)包括任何上述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
「要約日期」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提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獲授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首次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其後如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合資格參與者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予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任何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執行董事：

陳金樂先生(董事會主席)

袁紅兵先生

林財火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謝慶豪先生

高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2601-2603室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限額；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
- (c) 重選董事；
- (d) 續聘核數師；及
- (e)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內。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於2019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重續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隨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12,517,408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42,503,481股新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i)全部362,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ii)全部可轉換為603,004,929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悉數轉換；及(i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4,678,022,337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35,604,467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而增加發行授權之限額以擴大一般授權。

回購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隨時回購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3,712,517,408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71,251,740股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i)全部362,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ii)全部可轉換為603,004,929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悉數轉換；及(i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4,678,022,337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67,802,233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授出回購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其中規定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回購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在填補空缺的情況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須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陳金樂先生、袁紅兵先生、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已分別於2019年5月31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25日及2019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細則第86(3)條，其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經考慮退任董事(「退任董事」)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現時的董事會多元化狀況，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董事能為本集團作出良好的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即陳金樂先生、袁紅兵先生、林財火先生、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供其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已於提名委員會相關會議上就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彼等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陳金樂先生、袁紅兵先生及林財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陳金樂先生、袁紅兵先生、林財火先生、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之詳情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現時，本公司擁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於2019年9月16日獲採納。除此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激勵更多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有助於本集團留任及招募高質素人員。董事會相信，將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人士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乃屬恰當，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合作及貢獻，亦仰賴於參與本集團業務的人士，例如本集團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該等人士(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外)之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而釐定。此外，董事會相信於彼等行使購股權後，合資格參與者(僱員或其他人士)將與本集團共享相同利益與目標，有助本集團長期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

- (i) 更新後的目前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ii) 就計算是否超逾更新計劃上限而言，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依據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而股份總數則受限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儘管有上文所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或上市規則容許之更高百分比)。

根據目前計劃上限，合共363,451,740份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於目前計劃上限之獲採納日期(即2019年9月16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362,5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仍維持發行在外而未獲行使。因此，按目前計劃上限，尚有951,740份購股權可予授出。

於2019年9月24日授出之362,500,000份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合資格 參與者數目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按類別 劃分的 授出原因	佔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1 (附註2)	113,000,000	類別(a) (附註1)	3.04%
	12 (附註3)	249,500,000	類別(f)	6.72%
總計	23	362,500,000		9.76%

附註：

- (1) 請參閱本通函「釋義」一節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界定的類別。
- (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類別(a)項下獲授的各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類別(a)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概無獲授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 (3) 類別(f)項下獲授的全部12名合資格參與者均為本集團的業務顧問，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引介新業務夥伴的風險管理措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類別(f)項下獲授的各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類別(f)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概無獲授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截至目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被註銷及／或已失效。

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董事概無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即時計劃。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上限可讓本公司更靈活授出購股權予參與人以作回報，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進一步之發展及成功共同努力，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將有3,712,517,408股已發行股份。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將使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最多發行371,251,740股股份，相當於更新計劃上限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951,740份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落入上市規則規定的總上限30%內。

更新計劃上限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及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計劃上限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上限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內容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惟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規定行使其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陳金樂
謹啟

2020年4月27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回購授權。

1. 自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712,517,408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71,251,740股股份。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回購股份。

4. 回購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用以回購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全數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法可用於有關用途之款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與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情況相比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回購。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0.133	0.060
5月	0.250	0.046
6月	0.148	0.083
7月	0.225	0.095
8月	0.196	0.134
9月	0.172	0.122
10月	0.172	0.146
11月	0.160	0.130
12月	0.160	0.128
2020年		
1月	0.150	0.133
2月	0.165	0.134
3月	0.167	0.15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4	0.142

6. 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回購授權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控股股東林財火先生於合共928,284,8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之配偶林愛華女士（「林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林先生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就上述股權增加之基準而言，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增加之後果或因回購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董事或其他人士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及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金樂先生（「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892,768,27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4%，因此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陳先生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就上述股權增加之基準而言，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增加之後果或因回購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董事或其他人士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及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最低規定（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陳金樂先生

陳金樂先生，32歲，自2019年5月31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能源行業擁有12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現為上海雲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山東濱港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持有本公司892,768,27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4%)。

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陳先生的任期為自2019年5月31日起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彼有權享有每月300,000港元的酬金。每月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陳先生的資歷、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袁紅兵先生

袁紅兵先生，41歲，自2019年5月31日起出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9月27日起出任行政總裁。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投資及互聯網行業擁有19年的工作經驗。袁先生為遠創資本的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遠創資本主要從事「資本+」、「互聯網+」、物業投資及基金管理。袁先生亦為國盛生態電商產業控股集團董事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為持有4,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的實益擁有人。

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袁先生的任期為自2019年5月31日起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彼有權享有每月120,000港元的酬金。每月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袁先生的資歷、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林財火先生

林財火先生，48歲，自2014年11月21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法定代表。彼自2003年以來一直從事石油產品貿易、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並在行業內獲得了豐富經驗。彼亦自2003年2月起擔任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0年7月起擔任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2月起擔任福建裕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14年3月起擔任福建裕華船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亦自2014年起擔任福建省油氣商會副會長。於2014年7月，彼當選為廈門市漳州商會常務副會長。林先生獲任命為福建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亦為漳州市第十五屆及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第三屆漳州市石油商會名譽會長。此外，林先生獲任命為第一屆東山縣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及第九屆東山縣工商聯合會(商會)副主席。自2012年8月起，彼為東山縣慈善總

會榮譽會長。彼於2014年7月10日至2014年11月2日期間曾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的執行董事，而該公司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2017年11月21日起為期三年。林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0港元，並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為持有928,284,839股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謝慶豪先生

謝慶豪先生，59歲，自2019年6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05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謝先生於1997年3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97年4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資格。此外，彼於2002年3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彼於1999年1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格，並於2015年2月取得中國併購公會的註冊交易師(Certified DealMaker)資格。

彼在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自1989年起，彼擔任Allied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的集團財務經理。於1990年5月至1997年7月，彼擔任Distribution Services Limited的集團財務經理。於1997年8月至2000年3月，彼為Baker Tilly(會計及商業服務的領先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從事審計核證、顧問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期工作)的審計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01年1月，彼擔任USF

Asia Group Limited的亞太區集團財務總監。於2001年2月至2003年12月，謝先生擔任ABX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的香港及中國區域財務總監。於2005年2月至2007年10月，彼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Brinks group附屬公司BAX Global Hong Kong的華南地區財務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彼擔任Yatfai Group Limited的財務董事。

謝先生於2013年1月開設其會計及商業諮詢公司，該公司主要提供審計、核證、稅務、管理顧問、諮詢及企業服務。

謝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6月25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謝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5,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價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寒先生

高寒先生，43歲，自2019年10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在金融行業工作超過21年，之前曾在高盛擔任自營交易員，並曾在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CIC)擔任交易主管。彼其後成立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自2016年起，彼領導香港交易所集團中國團隊，設計並實施股票通、債券通及各種產品和服務。高先生現擔任中國稀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獲得清華大學理學士學位、芝加哥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和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以及芝加哥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根據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高先生的任期自2019年10月29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

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高先生將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收取15,000港元，乃根據其職責及現行市價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金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袁紅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財火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謝慶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高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委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並遵照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可能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額外加入本公司根據及依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發行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 10%。」
7.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規限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9月16日通過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將予更新，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會超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高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經更新限額項下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金樂

香港，2020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6樓

2601-2603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最終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就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本大會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林財火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上述會議退任。陳金樂先生、袁紅兵先生、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5. 就本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不擬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本大會通告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要求將列於本通告之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9. 倘於2020年5月29日上午5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將會延期而不會於該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該情況下將刊發公佈。
10. 鑒於近期爆發COVID-19，股東可考慮委任上述大會的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上述大會。
11. 鑒於COVID-19疫情形勢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於上述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出席人士進行體溫檢測並佩戴口罩。此外，會上將不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倘任何人士不遵守將於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或該人士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有關人士進入大會會場。